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曹家湾镇红星村果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八月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瑞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项目名称：曹家湾镇红星村果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实施地点：陇县曹家湾镇红星村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2989800.00元）。

（四）：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一）付款条件说明：项目进场预付30%，工程达到60%的时候支付至合同额60%，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97%，剩余3%待审计报告后支付。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甲方。

（三）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3%

（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移交并审核完毕当日终止。

（四）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移交并审核完毕当日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竣工前不再另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五）违约处置：乙方出现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保证金范围内扣除实际损失；扣除后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另行追责。

四、项目经理信息

（一）项目经理：田汀

（二）身份证号：610528198704131812

（三）联系电话：18709175458

（四）证书编号：陕 261202254861

五、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二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报价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施工合同；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4、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二）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3 份，正本 3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　方：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陇县曹家湾镇街道

邮编：721205

法定代表人：尹保平

被授权代表：梁家伟

电话：0917-4655301

传真：陇县曹家湾镇街道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曹家湾支行

日期：2016年9月4日

乙　方：陕西中瑞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B座2004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强晓婷

被授权代表：强晓婷

电话：177892913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路支行

账号：26135401040000770

日期：2016年9月4日